

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
第五次会议文件（9）

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科技工作 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3年10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

安阳市科技局局长 王 延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政府委托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全市科技工作情况。

近年来，我市科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、科教兴市、人才强市战略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，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培育未来产业，加快构建完善科技创新体系，形成新质生产力，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为开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科技支撑。我市出台了《关于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新时代区域创新高地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《安阳市科技创新指标评价考核制度》等文件，制定了科技创新政策“金十条”，高规格成立了由市委书

记、市长任主任的安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。组建了事业单位+新型研发机构性质的科技创新研究院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成立了科技创新服务中心，我市科技创新支持资金由 2018 年的 2000 万提高到 2 亿元。

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增速位列全省第二，全市有效期内高企达到 303 家，较 2018 年（87 家）翻了两番；累计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65 家，较 2018 年（196 家），增长了 188%；2022 年底全市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207 家，较 2018 年（55 家）增加了 152 家，翻了近两番；我市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金额 13.6 亿元，较 2018 年（1.54 亿）翻了三番。

2020 年以来，新增国家级孵化器 1 家、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。新增 2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、3 家省级孵化器、52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。成功认定首家省级专业化孵化器和众创空间，获批组建首家由企业承担的省级重点实验室，实现了我市省级中试基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零突破；安阳大学科学园成功认定为省级大学科学园；中原学者工作站达到 7 家，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方阵。

一、主要工作和成效

（一）统筹创新载体建设，集聚优质创新资源。

1.加快安阳市科技创新研究院实体化、资本化、市场化建设。出台《安阳市科技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搭建以理事会领导的“专家咨询委员会+院本部+平台公司+各类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+离岸创新中心”的组织架构，建立市县联动长效机制，

挂牌成立市科创院滑县分院。紧盯我市 12 个重点产业集群，32 条重点产业链，联合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龙头企业首批拟组建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 9 家。

2.高质量运营北京（安阳）离岸创新中心和启迪（安阳）科创中心。积极对接京津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和技术成果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的供需对接，实现“研发在京津、智造在安阳”。目前共征集企业技术创新需求 236 项，开展科研团队和企业技术对接会 121 场，引进入驻企业 7 家。组织开展京津企业安阳行活动等大型活动（路演）15 场，举办“第四届首都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安阳行”活动，已落地企业 2 家，4 个项目正在签订协议，17 个项目正在洽谈合作。

3.用好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。在投资机构和企业之间架设快捷的股权、债权融资渠道，显著降低银行尽调成本，提高银行放款效率，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问题。2022 年以来，共入指平台企业 1529 家，完成评级企业 1293 家，帮助 58 家企业达成贷款意向 4.42 亿元，促成 43 家企业获得贷款 3.15 亿元。

（二）培育梯次化创新主体，打造高水平创新集群。

1.持续实施创新型企业金字塔梯次培育工程。完善“小升科、科升高、高变强”梯次培育体系，上半年新增“瞪羚”企业 8 家。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“春笋”计划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成长，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15 家，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企申报，第一批申报企业 153 家（首次申

报 92 家、重新申报 61 家），第二批申报企业 36 家（首次申报 29 家、重新申报 7 家）。

2.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。聚焦我市科技型企业、“四上”企业、战略新兴产业等，全省首创工业科技特派员选派行动，从高校选派 161 名工业科技特派员到重点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工作，架起创新资源与企业、产业、区域创新合作的桥梁，解决企业日常急、难、愁、盼问题。该工作被省工作信息采用，被科技日报第七版头条进行了宣传报道。

3.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质量和效益。市县联合组织企业开展“走进创新”系列活动，促进企业与院校、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科技资源融合，截至目前累计开展“走进创新”系列活动 11 场，组织近 300 家规上工业企业走进高校、创新龙头企业、中试基地等研发资源富集地。在 9 月 8 日召开的全省研发全覆盖调度会上，我市研发活动“四有”企业 348 家，“四有”覆盖率达到 37.9%，位列全省第 2。

（三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构建一流创新生态。

1.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。2023 年探索开展财政科技经费“直通车”改革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，共计拨付专项经费 4285.75 万元，其中省级及以上科技经费 787.8 万元，“直通车”拨付 1243 万元。围绕我市主导和重点产业，受理科技重大专项 28 项，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 383 项，评审计划支持 104 项。

2.全省首创建设数字化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“安阳创新大

脑”。开发科技创新资源地图系统，整理国家、省、市科技服务事项 35 项，建设平台、载体、人才等 21 个创新资源数据库，整合中外论文数据库 300 多个，汇集科技文献 11 亿余条，实现创新资源数字化管理，推动科技信息资源共享。开设“政策计算器”专栏，梳理科技、发改、工信等部门惠企政策 50 余类，实现科技部门“数据职责”清单化管理。

3.引进一批创新人才。充分发挥市科创院载体作用，印发《安阳市关于使用人才专项编制实施招才引智“政企双聘 政聘企用”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发挥机构编制资源聚集人才的作用，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。目前已为我市开发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引进人才 17 人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科创院发展还存在体制机制性障碍。作为安阳市政府设立的不纳入编制管理、不确定机构级别的新型研发机构性质的市科创院，采取事业单位+公司双轨运行模式进行建设发展，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赋予了充分自由决定权及资金支配权，能够让科创院以市场手段进行投资及其他资金支出，但是该模式与现有财政体制机制不相融合，制约了科创院发展。

二是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创服务中心设立及人员配备工作进展不平衡。根据市领导指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成立了正科级事业单位科创服务中心，作为县区科技工作的主要力量。但是，部分县区改挂科创服务中心牌子，工作不专业；多数县区隶属工信局，

科创服务中心需承担工信方面工作职能，人事、财务不独立。

三是“金十条”等科技政策大量奖补资金“截留”县（市、区）级，无法下达企业，甚至部分企业两年前应得奖补资金仍未到账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上报，截至9月25日，未落实科技经费共计5690万元。

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市科技工作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“人才创新引领攻坚战”为抓手，大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，持续推进重点科技创新项目，为我市实现科技创新能力区域领先提供支撑。

一是继续推动市科创院市场化、资本化、实体化工作。面向全社会招聘一流领军人才组建科创院专职运营团队。围绕我市重点产业，建设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，构建“成果+政策+人才+项目+资金”五位一体的市场化支持激励机制。积极与山西碳中和战略创新研究院合作，共建豫北碳中和战略研究院。

二是持续运营安阳（北京）离岸创新中心和启迪（安阳）科创中心。建立供需对接机制，完善“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平台”建设，提升“双中心”服务我市企业的能力水平。

三是持续培育创新主体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“春笋”计划、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，加大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，引进（培育）青苗企业，有序推动我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。

四是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。结合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

台开展金融服务工作。结合我市新调整的科技贷政策，规范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细节，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，确保政策惠及更多企业。

五是继续深化安阳“创新大脑”综合服务平台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功能体系、扩展使用外延，做好数据采集、人员培训、技术维护等工作，有效提高“创新大脑”企业用户的参与度，为企业科技创新做好支撑。

六是打造一流创新生态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进一步推行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制”“PI制”等项目组织机制，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。加快康复产业创新发展，举办康复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等一系列有影响的产业创新活动。

签发：王延

校对：吴茜

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
